

审计服务合同

甲方：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安徽众新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范围和条件：/。

2、合同内容：中科（马鞍山）新材料科创园有限公司（中科战略新材料科技园及创新平台）2018年-2023财务专项审计

3、合同总金额、服务地点、服务期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22000 元，大写 贰万贰仟元整。

服务地点：马鞍山市。

服务期：具体以甲方需求为准

4、付款方式：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审计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由供应商提出付款申请，自采购人收到付款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服务费用。

5、技术资料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6、服务质量保证及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2.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2）解除合同。

（3）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日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因甲方原因方案有较大变动，甲乙双方自行协商工作量及费用。

7、违约责任：

(1) 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履约完毕；

②乙方提交的服务经验收不合格的或在验收后发现问题的。

(2) 如果乙方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3)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延迟，或影响甲方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4)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8、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9、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乙方与甲方发生争议，乙方要及时向甲方通报情况，说明争议发生的原因，提出拟解决的办法，由甲方协助调解。调解不成，乙方与甲方任何一方可向雨山区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10、协议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在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二份。

11、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本合同终止。

甲方：	乙方：安徽众新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马鞍山市大华国际 7 栋 1002 室
电话：	电话：13855581577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马鞍山湖南路支行 账号：1561501021000264093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